

赣州市赣县区降低企业成本优化 发展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赣县区降成本办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不符合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的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清理工作 的通知》通知

区直（驻区）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2号）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和江西省司法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不符合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体改〔2019〕1140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省文件要求做好文件清理和有关报送工作，为抓好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清理”“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对政策文件中没有法律、法规或者国务

院决定和命令依据，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，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，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，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、废止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汇总本部门、本单位相关文件，于1月13日前填报《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确定清理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单及清理意见报区降成本办，逾期未报视为“无”；并于3月31日前完成修订和废止程序；有关清理情况（盖章）扫描件和电子版请于4月1日前报区降成本办。

联系人：钟史青 电 话：4438566

邮 箱：gxfgwcyg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不符合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清理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》

赣州市赣县区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

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

赣州市赣县区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印发
